

海運服務

《安排》

<p>部門或分部門</p>	<p>11. 運輸服務</p> <p>A. 海運服務</p> <p>H. 輔助服務</p> <p>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p> <p>集裝箱堆場服務</p> <p>其他</p>
<p>具體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¹ 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以及無船承運人業務。 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但應辦理有關海關手續。

¹ 在本部門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H. 輔助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該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和報檢；使用商業通用的提單或多式聯運單證，開展多式聯運服務。 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經營澳門與內地開放港口之間的駁運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² 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該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管理的船舶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4.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經營港口貨物裝卸業務。

² 提供駁船運輸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 以上（含 50%）在澳門註冊”的規定。

《安排》補充協議二

部門或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H. 輔助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及拖運）（CPC7211，7212，7214，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為其經營內地與澳門港口之間的拖船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定服務合同等日常服務。³ 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提供船舶保養及維修服務。 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提供國際海運集裝箱租賃、買賣以及集裝箱零件貿易服務。 4.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為在澳門註冊的船舶提供船舶檢驗服務。

《安排》補充協議四

部門或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H. 輔助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具體承諾	<p>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合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其中澳門服務提供者的股權不超過 51%。</p>

³ 提供拖船運輸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以上（含 50%）在澳門註冊”的規定。

《安排》補充協議五

部門或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H. 輔助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為廣東省至港澳航綫船舶經營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H. 輔助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該澳門服務提供者租用的內地船舶經營澳門至廣東省二類港口之間的船舶運輸，提供包括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